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广西 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 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

（四）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五）项目规模：项目占地5205.85 m<sup>2</sup>，拟建1栋地下2层、地上33层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42511.68 m<sup>2</sup>，共新建住房252套，其中，还建住房42套（含还建公有住房2套），非还建住房210套。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 房源信息：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16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四房两厅两卫约 144 m<sup>2</sup>的 4 套，三房两厅两卫约 137 m<sup>2</sup>的 7 套，三房两厅两卫约 128 m<sup>2</sup>的 4 套，三房两厅一卫约 102 m<sup>2</sup>的 1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七) 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6050 元/m<sup>2</sup>，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每户必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负一层的车位预算价约 10 万元/个，负二层的车位预算价约 9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五方验收），2022 年 4 月 30 日交房。

## 二、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 三、报名事项

（一）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1），南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jms888@163.com）。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的，请填写《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详见附件3），并直接到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 （五）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gxjms888@163.com](mailto:gxjms888@163.com) 联系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专题专栏” — “业务专题” — “非还建住房调剂” 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 四、调剂程序

#### （一）资格初审。

报名截止后，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申购汇总表进行资格初审。

#### （二）确定供应对象。

本次调剂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对申购对象进行初审，组织实施抽签，抽签方案报我局进行备案，抽签时邀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场公证，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供应对象。

如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或等于本批次调剂住房房源数量，则不再进行抽签，直接将所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 （三）交纳款项。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在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通知申购人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建房办公室登记确认。申购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如逾期或未足额交款，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对象资格。

后续非还建住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贷款等事宜，由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 （四）准购证审批。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 （五）选房。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选房时间、办法由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确定，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我局备案。

### 五、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报名咨询：张人升（联系电话：15977794005）；项目咨询：张均康（联系电话：18577112408）。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15:00 - 17:0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 - 5711690、0771 - 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 13:30 - 16: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 13:30 - 16:30。

- 附件：
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亭洪路43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宁市 亭洪路 43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类别	备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无产权住房”。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